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及投資的經紀、證券商、財力雄厚的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得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投資者在申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5,000股股份總額約為3,030.23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若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認為適當（例如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作出該調降決定後盡快於定價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公佈。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因其他原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前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c) 定價協議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簽訂且於定價日開始生效；

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之前達成。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創業板上市後增持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配售股份擬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

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收益人名稱者除外。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之目的是為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任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涉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二級市場中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且將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二級市場中購買股份將不會影響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有關需求僅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滿足。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若發售量調整權其後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有關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刊登。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830,000,000股，且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3.75%。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從已配發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之配售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配發按比例進行分配。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閣下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